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股本增加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資料；(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iii)股本增加；(iv)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